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

專業田調課程施行要點

12月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暨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暨課程會議訂定

- 一、為協助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博士班）學生完成專業田調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博士班專業田調課程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博士班開設專業田調課程之目的，在強化學生的實地堪查、記錄與採訪，透過第一手原始資料之彙集與分析，以深化論文研究的深度與廣度。
- 三、本系碩博士班同學於修習專業田調課程前，須請指導教授擔任該課程指導教師，撰寫計畫申請書並填妥申請表，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實施。
- 四、除事先申請之特殊情形外，原則應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程得分段實施，惟總日數不得少於15個工作天。
- 五、修課學生於進行田調，須辦理平安保險事宜，並繳交保險收據影本。
- 六、修習本課程所發生之各項費用，應由學生自行負擔，或自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七、修課學生須於田調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由指導教授填寫評量表。
- 八、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得於系務會議決議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教務處備查實施，修訂時亦同。